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鄭智仁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137
傳真：(02)22577167
電子信箱：AL17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書記	查帳人
	4/3	王慶君 4/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疾字第10215749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出現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相關防治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中國大陸於3月30日已確認3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，其中2人死亡，1人病危，而4月2日再確診4人，目前皆病危中，根據調查此7名病例均曾出現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並進而出現嚴重肺炎和呼吸困難等狀況。
- 二、雖然我國農政單位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監測、檢驗皆未於禽類及人類檢出H7N9流感病毒，但為了維護自身健康，應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及相關預防措施。
- 三、貴會會員皆為第一線接觸民眾的專業人員，正確H7N9禽流感防護措施，除了可保護自身健康外，亦能適時提供所服務之民眾正確防治觀念，有關防治H7N9禽流感注意事項如下所述：

(一)由於禽鳥感染流感病毒未必會出現症狀，但人可能因接觸到受感染的禽鳥排泄物，或吸入其糞便乾掉後隨灰塵揚起之懸浮微粒而有感染禽流感之風險，因此前往中國大陸，應避免接觸禽鳥類，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，若有接觸禽鳥或其糞便，應立即以肥皂清洗雙手並擦乾。

羅信聯

(二)出國旅遊(尤其是中國大陸)，返國時如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，應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之檢疫人員，返國後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訴醫師旅遊史，俾便醫師提供適切之診斷治療。

(三)食用禽肉和蛋類必須完全煮熟再食用。

(四)平時應落實勤洗手，亦可戴口罩及做好相關防護措施。

四、有關本項疫情資訊及相關衛教資訊，可電話諮詢(02-22586923)或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/防疫資訊 / 流感防治專區，網址為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_file/1459/SG/36902/48446.html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
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